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政宏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施政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1頁、第82-1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原判決以被告本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1 款、第55條、第25條第2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
02 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擔任本案詐欺
03 集團監控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私文書之手法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漠視他人財產
05 權，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復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
06 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殊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認包
07 括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在內之全部犯行，然被告迄未與
08 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整體犯罪中尚非最高決
09 策者，並承擔遭查獲之風險，以及告訴人於審理時表示之意
10 見（見原審卷第111頁），另衡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11 段、參與程度、素行，暨其等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健
12 康、家庭及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公開，參原審卷第109
13 至1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經核原判決所
14 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5 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
16 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17 形，尚稱允當。被告固以其並未參與取款、聯絡行為，參與
18 程度不深，且有2次減刑機會，原判決竟判處與同案共犯王
19 佑民相同刑度，明顯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
20 不當。惟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
21 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
22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遞減輕被告之刑，認事用法
24 並無不合，且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
25 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6 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
27 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
28 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足見其刑之量定亦稱允當，而
29 被告與同案共犯王佑民對於本案犯行有車手、監控手之分
30 工，而一致協力以實行詐欺告訴人取財之犯行，渠等行為並
31 無孰優孰劣之分，自應就渠等犯行同負責任，原判決認定渠

01 等犯行之嚴重程度相當，而量處相同刑期，核無不合。從
02 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
03 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8 法官 黃裕堯

09 法官 李秋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劉紀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